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ARTA
Global Markets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97,930,198股股份計算。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98,965,099股供股股份，並籌集最多約59.6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00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能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利碎股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未有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98,965,099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9.6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基準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7,930,198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 最多198,965,0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	： 最高19,896,509.9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	： 最多596,895,29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59.6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56.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98,965,099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有8,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假設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股新股份，這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除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32.5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37.2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4港元折讓約38.02%；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24.43%；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2.8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25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0.48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4港元折讓約92.92%，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686,0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97,930,198股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近期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探討的供股理由及裨益後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予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因此，供股的進行將遵循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將安排股東在以下基準上提出申請：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供股申請的保證配額將減低至不會(i)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縮減申請獲配供股股份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以電子方式提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並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 於登記後，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在適用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任何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的持股(或持股餘額)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權利。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處理」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處理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能於市場出售的此類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有權收取者(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預期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碎股安排

為促進股份碎股(如有)買賣，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碎股的買賣按相關市價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對碎股安排有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在配售代理的協助下作出安排，透過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使原獲供股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股東受惠。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將不會

有關於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按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就超過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買方購入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數)按下文所述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全數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之股份比例；及
-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該等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僅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意參與供股的購股權持有人，應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名義上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60,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就章程文件作備案，於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任何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轉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在進行有關行動屬違法或受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間：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落實配售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之2.5%。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經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並無進行或遺漏進行任何事項，致使如在完成時重複作出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iv)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及
- (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v)、(v)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前提是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累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可能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任何事項的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重大義務；或

- (f)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若該等訴訟或索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g)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且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該等措施會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h)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無論該變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化將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適合或不恰當。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獲配售，所得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

鑑於配售將提供(i)本公司配售股份的發售渠道；及(ii)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因此配售將使本公司在可能的情況下於供股後籌集所需的資金差額，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配售予(i)其自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之該等人士或公司；(ii)致使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自承配人或各自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否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i)致使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及設備、提供無線應用服務、物業租賃及加密貨幣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實施戰略調整，主動終止虧損及負毛利率的產品線，將資源集中於高潛力的智能生態業務，從而加速向多場景智慧生活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邁入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一直堅持「輕資產、重現金流、強技術」的核心戰略，並專注於其主營AI終端業務，以穩步推進全球擴張，同時審慎管理非核心資產以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發展。

本集團一直在全面擴展其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52.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174.64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約252,95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AI基礎設施業務(尤其是AI硬件及設備)的逐步發展。

董事認為AI基礎設施屬於資本密集型領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根據IDC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全球AI基礎設施支出達約897億美元，同比增長33.1%，其中服務器支出佔97.6%；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年將達約4,970億美元，至二零二九年將增至約1.08萬億美元。行業競爭焦點正從模型及應用延伸至服務器、存儲、網絡及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領域。

本集團AI基礎設施業務定位為其現有智能設備及技術硬件業務的延伸。其規劃產品涵蓋從2U到6U各種機架規格的AI服務器及多GPU解決方案。其核心競爭力在於核心零部件的穩定採購、軟硬件兼容性、定制化測試、私有化部署及項目交付能力。

服務器及核心零部件具有單價高、技術迭代快的特點。必須提前建立庫存以縮短向客戶交付的交貨期。因此，本集團須持續為其與AI基礎設施相關的解決方案業務維持合理的庫存水平。行業特徵決定了本集團的持續資金需求規模龐大且具時效性。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53港元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980,000港元，其中約93%（約31,600,000港元）用於採購AI服務器硬件及核心零部件，約5%用於解決方案交付、測試平台及實施能力，以及約2%用於市場開發及渠道推廣。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大致按計劃動用。由於硬件及核心零部件價格高昂且採購週期長，因而佔用大量資金，雖然是次配售迅速緩解了短期資金壓力，但其規模有限，不足以支持解決方案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該等特徵決定了本集團的持續資金需求規模龐大且具時效性。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支持實施戰略轉型並降低對單一業務週期的依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應用於AI基礎設施業務，這將有助於開拓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降低對智能手機等傳統消費電子業務的依賴，並將業務結構從單一硬件製造延伸至「硬件+解決方案+服務」。

- (ii) 捕捉行業窗口並及時補充業務資金。如前所述，AI基礎設施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處於快速擴張週期。就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資金到位時間直接影響庫存建立、交付及獲客的進度。透過股權融資及時獲取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機遇並避免因資金短缺而錯失訂單。
- (iii)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靈活性。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不會產生固定利息開支，亦不會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水平或動用銀行借款融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90,200,000港元，而核數師已提請注意有關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透過股權融資加強資本基礎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提升其財務穩健性。
- (iv) 維持財務靈活性並避免過度依賴債務。在業務轉型初期，本集團需要保留相當程度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行業波動。股權融資可提供長期資金支持而不會增加固定財務負擔，這與本集團當前的經營特徵相符。
- (v) 控制攤薄效應並平衡股東整體利益。發行價將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折讓幅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即時獲得業務發展資金，而現有股東則可透過新業務帶來的潛在增長，分享本公司價值提升所帶來的收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56.00港元(最終金額視乎發行規模、價格及開支而定)，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約44.8百萬港元擬用於為其與AI基礎設施相關的解決方案業務採購AI服務器硬件及核心零部件(作為核心庫存)，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

- (ii) 約5.6百萬港元擬用於其與AI基礎設施相關的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開支，包括解決方案交付及測試，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及
- (iii) 約2.8百萬港元擬用於其與AI基礎設施相關的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業務開發及渠道推廣，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及
- (iv) 約2.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本公司其他主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及支付貸款利息。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減，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上述先後順序動用。

曾考慮之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

董事認為進一步的銀行借款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本集團亦可能受限於銀行融資下的各種限制性契約。

就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完成配售，繼續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無法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所願。

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參與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但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進一步為不願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在當前市況下屬最為適當且具吸引力的方式。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五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的 配售協議， 按一般授權以 每股配售股份 0.53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66,000,000股 配售股份	33.98百萬港元	全部用於AI基礎設 施業務及解決方案 業務：(i)約31.6百萬港 元用於採購AI服務器 硬件作為核心庫存， 特別是核心零部件； (ii)約1.7百萬港元用 於解決方案交付、測 試平台及實施能力； (iii)約0.68百萬港元用 於市場開發及渠道 推廣	32.32百萬港元已 按計劃使用：(i) 約31.6百萬港元 用於採購AI服 務器硬件作為 核心庫存，特別 是核心零部件； (ii)約0.04百萬港 元用於解決方 案交付、測試平 台及實施能力； (iii)約0.68百萬 港元，用於市場 開發及渠道推 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利碎股交易。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在此期間屆滿後，股東於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份持有人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可用作有效過戶、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載明，其中包括，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本公司須採用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每股收市價0.44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780港元。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並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0.445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的市值預計為2,225港元。股東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需經股東批准。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將與代理達成安排，由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持有碎股的股東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並不保證碎股買賣能成功配對，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獲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股票，仍將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適用於交收、轉讓、交易及結算之目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任何該等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予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非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原有櫃位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 為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轉為以新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買賣的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交易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 對盤服務(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交易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述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
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適時向股東及聯
交所發佈或知會。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若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按原定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上述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按現時預定日期進行，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且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悉數承購供股 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及配售 完成後(假設合資格 股東概無認購且所有 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家俊(附註1)	78,283,887	19.67	117,425,831	19.67	78,283,887	13.12
承配人	—	—	—	—	198,965,099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19,646,311	80.33	479,469,467	80.33	319,646,311	53.55
總計	<u>397,930,198</u>	<u>100.00</u>	<u>596,895,297</u>	<u>100.00</u>	<u>596,895,297</u>	<u>100.00</u>

附註：

- 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直接持有，而偉暉由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持有其100%股份。此外，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陳家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陳家俊先生於78,283,887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其中58,283,887股股份透過偉暉持有，20,000,000股股份透過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接納供股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

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於就供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待供股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未有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如本公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的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管理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章程文件所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就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而言，配售價超過認購價的差額總計金額(扣除上市規則允許且於章程文件中披露的費用後)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數)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受讓人或承讓人(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其他人士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不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副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透過非公開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該等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配售代理」	指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及第13.32C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98,965,099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98,965,099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或受讓人於供股期間未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卓灝勤先生及黃景賢先生。